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10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兴控股”)通知,华熙昕宇、能兴控股近日将其此前已质押的本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熙昕宇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原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华熙昕宇	是	48,000,000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10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9%	此前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合计		60,000,000				11.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熙昕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39,71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1%,累计被质押364,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9%。华熙昕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熙昕宇	是	184,000,000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10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9%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126,000,000	2017年4月25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5%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34,000,000	2017年5月16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0,000,000	2017年5月23日	2017年10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合计		364,000,000				67.44%	

二、能兴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原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能兴控股	否	1,428,160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10月23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8%	此前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能兴控股	否	5,712,640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10月23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	
能兴控股	否	4,585,507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10月23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	
能兴控股	否	1,146,376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10月23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9%	
能兴控股	否	4,048,790	2017年5月15日	2017年10月23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	
能兴控股	否	1,012,199	2017年5月15日	2017年10月23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4%	
合计		17,933,672				6.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能兴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7,33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被质押259,645,78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1%。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能兴控股	否	60,150,376	2016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75,200,000	2016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0日	工商银行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25.29%	用于股票质押融资
能兴控股	否	15,037,596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1,966,248	2017年5月15日	2019年6月1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6%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491,561	2017年5月15日	2019年6月28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7%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1,960,000	2017年5月16日	2021年6月20日	工商银行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0.66%	用于股票质押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2,840,000	2017年5月24日	2021年6月20日	工商银行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0.96%	用于股票质押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35,000,000	2017年6月9日	2019年12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7%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28,000,000	2017年6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2%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22,000,000	2017年6月15日	2019年12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0%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17,000,000	2017年9月15日	2020年3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2%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合计		259,645,780				87.3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7-074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7年10月27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10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0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15:00 至2017年10月2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2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表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7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会务联系人:何建锋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证券部

大会联系电话:0757-86256351　　联系传真:0757-86252172

联系邮箱:zhengquan@st-sat.com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星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发布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现发布《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749;C类004711)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交银丰泽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A类519749;C类00471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含两年)的期间内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运作。本基金自2017年2月6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基金将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该项基金合同终止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7 年10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0月16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A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已于2017年10月17日暂停申购、A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正常进行。

2、本基金于2017 年10月30日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A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届时将无法提交赎回申请,而只能按照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相关规定获得所分配的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 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或021-61055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及清算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2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7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所关注的事项和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的回复情况披露如下:

事项1、请说明左强将其所持的17,442,299股高管锁定股通过司法强制执行的方式进行股份划转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股不得转让等规定的情形。

说明: 经向左强核实,2017年1月23日,左强将其所持的公司17,442,299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率为42%,回购利率5.0%,约定购回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7,919,000元。左强将该笔质押股份所得款项用于投资,其中包括后期收购荣信汇科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后该笔质押的资金提供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关注到左强将部分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余文胜,导致左强持股总数减少,股份质押比例上升,违反了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第二条第十二项和第九条第九项“待回购期内,甲方对外质押的标的证券比例不得超过持有标的证券总数的70%”的约定,遂通知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要求左强按照协议约定回购质押股份,否则将强制平仓收回本息。当时,左强有1亿多元债权款预计将在近期到位,为避免股份被强制平仓,左强决定先通过其它短期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将该部分质押股份购回。出于保障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及先前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考虑,左强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余文胜提出了短期借款要求,余文胜随即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进行融资,并将融资款项全部借予左强。但鉴于左强提出的借款要求数额巨大,且余文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率已达到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48%,因此,余文胜向左强短期出借资金的额度有限;左强又向公司时任第四大股东孙慧提出了短期借款要求。2017年8月28日,左强分别与余文胜、孙慧签署《借款合同》,承诺将在15日内归还所借款项,并就《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股份质押担保,但左强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仍无力履行还款义务,最终导致余文胜、孙慧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上述借款纠纷经法院审理并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通过司法强制执行的方式将左强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进行划转,系因左强的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到期还款义务所致,不属于左强主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规避限售股不得转让等规定的情形。

事项2、请补充披露左强与余文胜、孙慧签署《借款合同》的具体时间、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股票质押比例、资金用途。

说明:经向左强、余文胜、孙慧三方核实:

(1) 左强与余文胜、孙慧分别于2017年8月28日签订了《借款合同》。

(2) 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余文胜向左强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孙慧向左强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 《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15日,以出借人将出借款项汇至左强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之日为起始日。

(4) 左强以其持有的公司14,270,97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3%)就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向余文胜提供股份质押担保;以其持有的公司3171327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81%)就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向孙慧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5) 《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借款用途仅用于左强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并将已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事项3、请说明司法强制划转的具体原因,左强未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左强未通过其他方式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说明:《借款合同》第七条7.2款“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2项约定“按本协议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利息,配合甲方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申请手续”,第八条8.1款“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乙方违约:8.1.1未依约偿还借款本金、利息。”

《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余文胜、孙慧均要求左强履行约定的还款义务,但左强表示原本承诺会在此期间到位的1亿多元债权款(原计划用于偿还本次借款)无法到位,而其本人持有的剩余的公司27,147,433股股份也已全部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名下其它资产如房产价值很低,且无法在短期内变现,即使顺利变现,其价值也与借款金额存在巨大差距,因此,客观上已无力偿还到期借款。鉴于债权无法实现,余文胜、孙慧分别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左强依约定偿还借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法院经调查了解左强个人的财务状况后,经向当事人各方征求意见,决定将左强质押给余文胜、孙慧的股份分别划转至余文胜、孙慧指定的证券账户,用以抵偿欠款,余文胜、孙慧不再追究左强的其它违约责任。

事项4、请说明左强将其所持的股份通过司法强制划转的方式转让给除余文胜外的第三方是否违反其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的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

说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左强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强制划转给余文胜、孙慧,系因左强的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到期还款义务所致,不属于左强主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本次被动减持外,截至本公告日,左强严格履行了其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的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

事项5、请说明左强将其所持的股份进行质押并办理登记手续是否履行了告知义务,你公司是否予以披露。

说明: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左强于2017年1月23日将其所持的公司17,442,299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时其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1%,未告知公司董事会。左强质押给余文胜、孙慧的股份即为其于2017年1月23日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7,442,299高管锁定股, 在上述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的次日即办理了股份再次质押的手续,且股份质押比例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左强未告知公司董事会。

事项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说明: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6日收到余文胜、孙慧出具的承诺函,就左强本次司法划转至其本人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余文胜承诺:一、自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梦网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梦网科技100%股权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非交易过户股份,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非交易过户股份。若在非交易过户股份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承诺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二、继续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自愿将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收归上市公司所有。孙慧承诺:一、自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梦网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梦网科技100%股权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非交易过户股份,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非交易过户股份。若在非交易过户股份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承诺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但将本人所持有的非交易过户股份转让给余文胜先生,则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限制。二、继续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自愿将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收归上市公司所有。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而未说明的其它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7-05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智慧城市建设PPP项目预中标成交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10月24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中电兴发预中标凤凰县智慧城市建设PPP项目,即为凤凰县智慧城市建设PPP项目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方,公示中。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本次公告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凤凰县智慧城市建设PPP项目。

2、采购人:凤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3、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华伦咨询有限公司

4、合作模式:PPP合作模式。

5、项目总投资

项目整体实施总投资估算为200,971.93 万元, 项目前期投资约为114,792.9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为109,093.00 万元,建设期利息约为5,699.93 万元,运营维护期间考虑设备和软件更新升级,设备和软件更新升级投资 86,179.00万元。本项目的投资以满足项目实际功能需求为准。其中,在建设期满足政府职能部门功能需求的项目建设投资预计为2亿元,最终前述项目建设投资以通过深化设计评审确定金额为准。最终投资规模以凤凰县审计局审计决算金额为准。

6、合作期限:本项目的合作期限拟设为20年,各子项建设期N年(N≤3年),运营期20-N年。

7、 项目的范围

凤凰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属信息化工程,包括基础资源、政务服务、城市管理、民生普惠、产业引领5个部分,共包括24个子项目(子项目数量可增减,具体子项目以政府批复为准):云数据中心工程、大数据平台工程、地理信息共享平台工程、市民服务门户工程、智慧政务工程、智慧交通工程、智慧旅游工程、智慧教育工程、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工程、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工程、智慧应急工程、平安城市工程、智慧生态工程、智慧林业工程、智慧城管工程、智慧食药监工程、智慧诚信工程、智慧医疗工程、智慧社区工程、市民一卡通工程、电子商务工程、智慧农业工程、智慧康养工程、智慧园区工程。

二、预中标成交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对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产品、业务发展以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进一步提高中电兴发在智慧平安城市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中电兴发在智慧平安城市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建设、 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 完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助推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预成交公示期,能否最终成交,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将对公司目前业绩以及未来业绩的提升和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子公司中标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在上述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7-05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2017 年 10 月 24日 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及相关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小荣以协议方式向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受让方”)出让其持金莱特合计55,991,330股股份事项进行了提示性公告。因工作疏忽,导致公告中“一、股份转让概述 本次交易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变动表”股份增减数值存在差错,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

本次交易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增减股数	本交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小荣	70,049,770	37.52	-5,591,330	64,458,440	3.45
田野阳光	11,364,255	6.09	-	11,364,255	6.09
田一乐	11,364,255	6.09	-	11,364,255	6.09
田甜	11,364,255	6.09	-	11,364,255	6.09
蒋光勇	12,000,000	6.43	-	12,000,000	6.43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2.89	-	5,400,000	2.89
华欣创力	0	0	5,591,330	5,591,330	29.99
合计	121,542,535	65.10	0	121,542,535	65.10

现更正为:

本次交易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增减股数	本交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小荣	70,049,770	37.52	-55,991,330	14,058,440	7.53
田野阳光	11,364,255	6.09	-	11,364,255	6.09
田一乐	11,364,255	6.09	-	11,364,255	6.09
田甜	11,364,255	6.09	-	11,364,255	6.09
蒋光勇	12,000,000	6.43	-	12,000,000	6.43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2.89	-	5,400,000	2.89
华欣创力	0	0	55,991,330	55,991,330	29.99
合计	121,542,535	65.10	0	121,542,535	65.1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更正外,原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及相关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编号:2017-07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2017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的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吴桂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 与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5,3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41%。吴桂谦先生于2017年10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4,440,000股首发前限售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进行融资, 上述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质押股份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桂谦	是	4,440,000	2017/10/23	2020/4/23	海通证券	8.43%
合计	-	4,440,000	-	-	-	8.4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情况具体分别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桂谦	52,679,700	30.21%	20,130,000	11.54%	38.21%
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	36,875,790	21.14%	0	0.00%	0.00%
吴滨华	15,803,910	9.06%	12,380,000	7.10%	78.34%
合计	105,359,400	60.41%	32,510,000	18.64%	30.86%

上述股票质押后, 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合计累计质押32,510,000股公司股份, 占其合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4%。

二、本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